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修訂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決議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為實施香港與文萊、香港與荷蘭及香港與印尼於本年三月所簽訂的三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政府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了三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三項命令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並對該三項命令表示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同意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把附表第1部第十一條中「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使有關條文的用詞與另一相應的條文更一致。此項修訂不會影響協定的內容。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

完